

天津2009年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通知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2009_c57_645668.htm 关于公布2009年度全国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的通知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09年度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28号）文件精神，现将2009年度全国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通知如下：一、合格标准：专业名称科目名称试卷满分合格标准一级注册建筑师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9054建筑设计16096建筑结构14084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12072建筑材料与构造12072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8551建筑方案设计（作图题）10060场地设计（作图题）10060二级注册建筑师场地与建筑设计（作图题）10060建筑结构与设备10060法律、法规、经济与施工10060建筑构造与详图（作图题）10060二、领证须知：1、考试成绩已全部合格的2009年度非首次报名的考生（即老考生），请于2009年11月27日至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到市人才考评中心（地址在和平区唐山道18号）一楼服务大厅提交与网上报名相同底片一寸半照片一张，照片背面用圆珠笔写清考试年份、考试名称、考生姓名、报名序号，用于制作合格证书。2、2009年首次报名的考生已于审核时提交了照片，不用再交照片。3、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照片的考生，可于每月20日到市人才考评中心补交。4、由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尚未将合格证书发到各省市，目前尚不能确定领证日期，全部科目合格（含累计合格

) 人员的领证时间将在天津人事考试网 (网址www.tjkpzx.com) 上另行通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